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143號

原告 林花麗

被告 新北市中和地區農會

法定代理人 呂奕陞

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分配表異議之訴，債務人為原告時，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52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查原告民國114年9月5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一)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4306號強制執行事件民國114年3月26日所製作之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其中被告新北市中和區農會於次序8所受分配之利息債權、違約金債權應予剔除，並更正被告新北市中和區農會次序8所受分配之債權原本為新臺幣(下同)531萬8,976元。(二)系爭分配表其中被告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於次序6所受分配之鑑價費，於次序7所受分配之測量費，於次序9所受分配之利息債權應予剔除，並更正被告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次序9所受分配之債權原本為214萬1,892元。(三)系爭分配表其中被告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次序11所受分配之執行費應予剔除，並更正被告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次序12所受分配之債權原本為37萬4,475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85萬3,302元【詳附表】，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4,96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01 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
02 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0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依庭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09 書記官 邱雅珍

10 附表

債權人	系爭分配表	所載債權金額	原告主張剔除、更正之債權金額	被告即債權人較系爭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
新北市中和地區農會	次序8	534萬1,858元(含本金、利息、違約金)	531萬8,976元 (原告主張剔除利息、違約金，並更正本金債權)	2萬2,882元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次序6	9,960元	剔除	245萬8,549元
	次序7	500元	剔除	
	次序9	458萬9,981元	214萬1,892元 (原告主張剔除利息，並更正本金債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次序11	6,346元	剔除	37萬1,871元
	次序12	74萬元	37萬4,475元	
合計				285萬3,302元